

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同政办发〔2024〕23号

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同市人民政府2024年立法计划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大同经开区管委会，市人民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：

《大同市人民政府2024年立法计划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5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大同市人民政府 2024 年立法计划

第一类项目：条件比较成熟、拟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法规草案（5 件）

1. 大同市城镇排水管理条例（制定）（起草单位：市城市管理局）
2. 大同市市政设施管理办法（修订）（起草单位：市城市管理局）
3. 大同市养犬管理规定（修订）（起草单位：市公安局）
4. 大同市档案管理办法（修订）（起草单位：市委办档案科）
5. 大同市促进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条例（废止）（起草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）

第二类项目：需要抓紧工作、条件成熟时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法规草案（1 件）

大同市消防条例（制定）（起草单位：市消防救援支队）

